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14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 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公开）

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 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治污实效，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23〕24号）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及农村商业用户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厨房排水，农村公用设施和旅馆等排水，以及农村餐饮行业经隔油处理后的排水。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屠宰废水、畜禽养殖废水等生产废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污水处理终端及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部门指导、属地管理、以用为本、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规模和所处环境，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制度，实现处理水量计量、水质监测、污泥规范处置和污水收集系统，以及终端处理系统“防堵塞、防渗漏、防破损、防故障”，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由县、乡镇（街道）、村三级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运行维护经费的50%、乡镇（街道）承担30%、村级承担20%。已由供水企业代收污水处理费用的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建立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以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为主、村镇自行管护为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负总责。主要任务包括：

(一)监督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协调解决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有关问题;

(三)落实新建农房的污水统一纳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四)做好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运行维护过程中与受益村之间的沟通协调;

(五)合理规划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水去向,防止形成新的农村黑臭水体;

(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普宣传,提高群众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八条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办法,督促乡镇(街道)、村级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执法检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依

法查处出水水质超标问题；负责沁丹两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工程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流程逐步将其纳入统一运营管理范围；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推动三格化粪池尾水及粪渣资源化利用，为农村户厕改造施工提供技术支持等，实现农村“厕污共治”；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的其他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财政补助资金，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财政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九条 村级组织作为落实主体，应当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落实专人配合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开展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加强对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解决污水处理站建设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和土地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引导、督促新建农房执行污水统一纳管，组织村民自觉管理维护院内污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向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作为服务主体，依据

运行维护管理合同约定，定期对污水站前端的化粪池、沉淀池及检查井进行清掏，对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清理、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时排除设施故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和队伍，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和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各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水质等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每月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出水水质情况；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设施故障如停运等，应于24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时限完成整修。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行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由牵头建设的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或村级组织负责履行所建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并具体组织实施非正常运行设施的改造提升，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主管部门统一通过合法合规程序聘用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进行运行维护。不同时期、不同建设主体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在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上报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组织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现场查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合

格后，方可纳入统一运行维护管理范围。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应向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提供污水收集管网竣工图、终端设施平面布置图（含所属设备及编号）、设施操作说明书、图纸和维护手册等，以便其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应在各村适当位置对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及其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五条 设施运行维护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进出水水质。每周对终端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排查检修。日处理能力不足30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日处理能力200吨以上的集中处理设施，应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二）每半个月对格栅进行清渣，每半年对集水井进行清淤；

（三）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清运厌氧池，防止满溢；每年对厌氧池进行人工清渣，打捞出的废渣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堆放；

（四）日常维护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厌氧池清理作业必须严格遵循有限空间操作规程执行，防止跌落厌氧池。

（五）每周检查维护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情

况，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及时移出集水池存放；

（六）每半年对集水井清淤1次，每年至少检查1次潜水泵及电缆；

（七）每月巡视1次电气设备、电力电缆运行情况，并填写巡视记录，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

（八）确保电力绝缘满足运行要求，电缆终端连接点保持清洁、相色清晰，无渗漏油、无发热，接地完好，埋地电缆保护范围内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可能伤及电缆的其他情况；

（九）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及时补种并清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定期检查湿地系统是否堵塞，若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第十六条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人员基本要求：

（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并经专业技术培训；

（二）熟悉维护管理对象的（包括设备、工艺等）维护方法和维护技术指标，对相关设备操作熟练；

（三）具有质量管理意识，工作认真负责。

第十七条 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及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主管部门或者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损毁、盗窃污水处理设施；
- （二）穿凿、堵塞污水处理设施；
- （三）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酒糟、豆腐渣、番薯粉渣等废渣；
- （五）向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 （六）建设占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七）其他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与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
评分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